公 告

杭州建德市新安江第二水电厂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的重大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1、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重大事项

1、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2、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变更或终止事项。

3、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、资产收购或出售、债权债务重组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回购股份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管人员变动、变更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、会计差错更正、利润分配、资产减值、计提预计负债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计提坏账准备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、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、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、计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、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、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其他长期资产